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677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惟勝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1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張惟勝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2行更正為「志成路」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黃明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簡易庭法官 游皓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欣宜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附錄所犯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附件：

13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7126號

15 被 告 張惟勝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宜蘭縣○○鎮○○街000巷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張惟勝於民國113年9月27日15時至同日19時許之間，先後在
22 宜蘭縣蘇澳鎮聖賢路某友人住處、宜蘭縣蘇澳鎮至成路某雜
23 貨店飲用酒類後，竟於同日20時，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24 號自小客車（懸掛已報廢之車號0000-00號車牌）上路。嗣於
25 同日20時53分前某時，經警於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與育才路
26 口內側北上車道附近某處攔查，並於同日20時54分測得其吐
27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1.69MG/L。

28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惟勝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31 諱，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01 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闔門系統、酒精
02 測定紀錄表及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
03 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5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06 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1 檢 察 官 黃明正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4 書 記 官 陳奕介